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190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190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军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军信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0190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675,895.94	1,460,348,690.97	七、（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913,670.10	1,672,675,235.87	七、（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0,000.00	9,300,000.00	七、（三）
应收账款	1,067,444,678.22	888,220,673.86	七、（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56,812.29	12,006,794.67	七、（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61,885.18	19,224,406.19	七、（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15,922.19	23,771,876.72	七、（七）
合同资产	34,873,462.67	27,842,451.06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75,909.06	43,490,399.41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121,853,827.51	130,392,142.10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3,861,892,063.16	4,287,272,67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4,876,996.69	222,526,893.69	七、（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0,070,959.76	226,965,609.84	七、（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908,709.61	1,804,196.19	七、（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22,850.13	9,133,656.68	七、（十四）
固定资产	567,433,877.43	585,025,407.37	七、（十五）
在建工程	69,355,313.83	60,114,458.24	七、（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35,075.05	8,121,592.34	七、（十七）
无形资产	7,265,334,641.24	7,455,426,966.07	七、（十八）
开发支出			
商誉	746,850,823.70	761,491,081.99	七、（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3,644,311.71	130,933,235.30	七、（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45,317.09	70,566,535.98	七、（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106,847.29	1,291,082.85	七、（二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6,485,723.53	9,533,400,716.54	
资 产 总 计	13,478,377,786.69	13,820,673,38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20,023,925.00	七、（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577,157.62	457,071,080.15	七、（二十四）
预收款项	421,371.24	1,474,799.29	七、（二十五）
合同负债	1,753,231.81	1,029,521.58	七、（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62,802.05	66,378,976.71	七、（二十七）
应交税费	43,862,986.83	45,782,274.59	七、（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30,631,561.75	1,122,964,847.54	七、（二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968,199.33	419,734,121.25	七、（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4,916,730.77	5,399,597.33	七、（三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1,835,017,966.40	2,139,859,14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60,607,289.17	2,684,138,474.74	七、（三十二）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40,853.19	8,097,561.55	七、（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778,685.24	760,215,888.89	七、（三十四）
递延收益	2,557,133.27	2,754,966.62	七、（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97,250.39	301,936,507.56	七、（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七、（三十六）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1,481,211.26	3,758,643,399.36	
负 债 合 计	5,566,499,177.66	5,898,502,54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9,477,452.00	509,477,4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6,145,140.35	3,985,173,77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549,987.45	114,549,98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5,102,885.20	1,914,154,8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5,275,465.00	6,523,356,011.64	
少数股东权益	1,476,603,144.03	1,398,814,83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1,878,609.03	7,922,170,844.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8,377,786.69	13,820,673,38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40,588,700.74	2,539,746,356.06	
其中：营业收入	1,040,588,700.74	2,539,746,356.06	七、（三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837,600.09	1,700,133,119.90	
其中：营业成本	471,440,940.12	1,226,877,250.74	七、（三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25,190.02	44,023,223.54	七、（三十八）
销售费用	33,480.79	295,137.06	七、（三十九）
管理费用	84,521,411.32	194,841,396.52	七、（四十）
研发费用	34,019,906.72	82,362,429.07	七、（四十一）
财务费用	57,596,671.12	151,733,682.97	七、（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65,545,438.87	176,354,531.16	七、（四十二）
利息收入	7,071,672.16	21,888,943.60	七、（四十二）
加：其他收益	22,719,849.03	74,507,658.41	七、（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6,412.46	6,060,200.29	七、（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七、（四十四）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269.84	37,789,270.96	七、（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2,262.98	-34,331,968.04	七、（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1,347.44	-36,545,109.16	七、（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	七、（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216,021.56	887,183,288.62	
加：营业外收入	1,175,070.68	6,074,187.66	七、（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1,054,413.05	6,180,060.50	七、（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336,679.19	887,077,415.78	
减：所得税费用	32,110,151.90	80,253,679.88	七、（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26,527.29	806,823,735.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26,527.29	806,823,73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957,083.84	591,139,657.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69,443.45	215,684,07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226,527.29	806,823,7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57,083.84	591,139,65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69,443.45	215,684,07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军信股份”）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

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52,222,208.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055,55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9,166,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合计	<u>16,3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8,2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8,250,000.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6,7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6,75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5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合计	<u>17,8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4.448.00 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3,917,92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 23,917,926.00 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1,664,5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8%，出资方式为货币 1,664,587.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1,361,93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出资方式为货币 1,361,93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8]0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计	<u>20,500.00</u>	<u>100</u>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代码：872664）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20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2.75 万股、101.25 万股、163.50 万股、87.50 万股、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40 万股、85.80 万股、28.60 万股、28.60 万股、14.30 万股、14.30 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4.00 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合计	<u>20,500.00</u>	<u>100</u>

2022年4月8日，公司根据2020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4.8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34.00万元。本次公开发

行后，公司的总股份为27,334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证券代码为“301109”，证券简称为“军信股份”。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 27,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667 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41,001 万股。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合并范围

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

岛松露”）、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信”）、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润合”）、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祖柱、王清、刘仕平、王年庚、陈坤、孙虎购买其持有的仁和环 境 63%股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46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仁和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 境”或“标的公司”)前身系湖南联合餐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有限)，联合餐厨有限系由易志刚、彭芳、蔡思吉、祖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联合餐厨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仁和环 境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8494987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230.00 万元，股份总数 42,2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燃料油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养殖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用机油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电力供应；工业用机油的生产；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能够得到批准、核准或同意。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要求,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资金配套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因此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53,776.70 万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65,904.3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其他应付款。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仁和環境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5、仁和環境在评估基准日后拟进行利润分配, 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 万元, 假设该分红 2022 年 1 月 1 日即影响仁和環境公司净资产。

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仁和環境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 本公司尚未控制标的公司, 收购的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假设以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仁和環境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股利分配金额 40,000.00 万元为基础, 直接加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 作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22 年 1 月 1 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直接以合并对价与上述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假定核心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核心商誉金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各时点保持不变。

8、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未来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和税项等影响。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仁和環境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

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并对纳入备考范围主体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消后编制。

2、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附注，对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

3、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备考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备考主体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备考主体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备考主体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备考主体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备考主体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备考主体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备考主体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

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备考主体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备考主体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备考主体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备考主体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备考主体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备考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备考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备考主体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备考主体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备考主体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备考主体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备考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备考主体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备考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备考主体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备考主体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备考主体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备考主体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备考主体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备考主体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备考主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备考主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备考主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备考主体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备考主体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备考主体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备考主体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备考主体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备考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十二）应收账款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

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备考主体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备考主体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备考主体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备考主体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备考主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本备考主体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备考主体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备考主体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备考主体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备考主体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本备考主体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备考主体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

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备考主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债权投资

本备考主体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

本备考主体《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三十五）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备考主体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三十八）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

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备考主体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备考主体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备考主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备考主体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备考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

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备考主体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备考主体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备考主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备考主体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期限
软件	3年-5年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备考主体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

本备考主体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建设-经营-移交（“BOT”）及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转运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备考主体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中转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和污水处理等业务资产无偿或有偿移交至政府或政府制定的第三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备考主体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垃圾转运处理费用。

若本备考主体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备考主体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备考主体的，本备考主体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四、（十））；若合同规定本备考主体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备考主体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 BOT（TOT）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

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备考主体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备考主体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备考主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合同负债

本备考主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备考主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备考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备考主体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备考主体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备考主体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备考主体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备考主体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备考主体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备考主体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备考主体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备考主体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备考主体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备考主体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备考主体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备考主体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备考主体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备考主体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备考主体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备考主体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备考主体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备考主体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备考主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备考主体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备考主体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备考主体，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备考主体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备考主体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备考主体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备考主体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备考主体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备考主体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备考主体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备考主体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备考主体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备考主体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五）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备考主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备考主体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备考主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备考主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备考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备考主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备考主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备考主体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备考主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备考主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备考主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备考主体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备考主体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备考主体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污泥处理收入

本备考主体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

本备考主体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本备考主体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收入

本备考主体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5）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备考主体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6）发电收入

本备考主体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7）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备考主体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8）利息收入

对于 PPP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

（9）劳务收入

对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劳务收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劳务收入，本备考主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0）飞灰处理收入

本备考主体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1）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

本备考主体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2）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备考主体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备考主体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13）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本备考主体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备考主体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备考主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备考主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备考主体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备考主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备考主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备考主体将与本备考主体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备考主体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备考主体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备考主体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备考主体提供贷款的，本备考主体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备考主体的，本备考主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备考主体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八）租赁

1、承租人

本备考主体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备考主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备考主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备考主体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备考主体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备考主体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备考主体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0、15、20、25

注：本备考主体子公司平江军信城建税税率为 5%，除此外其他公司执行的城建税税率为 7%。

本备考主体部分子公司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免税	注（1）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	注（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注（3）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	注（4）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5）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6）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军信股份从事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军信股份除灰渣填埋处理所得外的其他所得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平江军信的所得 2022 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于 2019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94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仁和环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6)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保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仁和环保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备考主体子公司仁和环境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沼气发电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100%。子公司仁和环保垃圾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及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现代服务中“专业技术服务”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6)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上述期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仁和环保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所列项目,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本备考主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备考主体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备考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735.27	68,745.27
银行存款	1,289,285,747.90	1,454,077,544.44
其他货币资金	6,202,412.77	6,202,401.26
合计	<u>1,295,675,895.94</u>	<u>1,460,348,690.97</u>

2、2023年5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6,216,612.77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为保函保证金、30,158.77元为电子采购保证金、1,170,254.00元为定期存单保证金、2,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ETC业务保证金；银行存款中14,200.00元为ETC冻结款项。

3、2023年5月31日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222,913,670.10</u>	<u>1,672,675,235.87</u>
其中：结构性存款	1,222,913,670.10	1,672,675,235.87
合计	<u>1,222,913,670.10</u>	<u>1,672,675,235.87</u>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20,000.00	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13,420,000.00</u>	<u>9,300,000.00</u>

2、2023 年 5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2023年5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终 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终 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无	无	
合计			

4、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3,420,000.00</u>				<u>13,420,000.00</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20,000.00				13,4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合计	13,420,000.00				13,420,000.00

接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0,000.00				9,3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9,300,000.00				9,300,000.0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6,250,888.30	905,769,955.09
1-2 年 (含 2 年)	50,007,038.14	29,239,841.81
2-3 年 (含 3 年)		1,759,762.50
3-4 年 (含 4 年)		31,087.62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9,568,212.00	9,568,212.00
小计	1,135,826,138.44	946,368,859.02
减: 减值准备	68,381,460.22	58,148,185.16
合计	1,067,444,678.22	888,220,673.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35,826,138.44</u>	<u>100.00</u>	<u>68,381,460.22</u>	<u>6.02</u>	<u>1,067,444,678.22</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35,826,138.44	100.00	68,381,460.22	6.02	1,067,444,678.22
合计	<u>1,135,826,138.44</u>	<u>100</u>	<u>68,381,460.22</u>		<u>1,067,444,678.22</u>

接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368,859.02	100.00	58,148,185.16	6.14	888,220,673.8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46,368,859.02	100.00	58,148,185.16	6.14	888,220,673.86
合计	946,368,859.02	100	58,148,185.16		888,220,673.86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6,250,888.30	53,812,544.40	5
1-2 年（含 2 年）	50,007,038.14	5,000,703.82	10
5 年以上	9,568,212.00	9,568,212.00	100
合计	1,135,826,138.44	68,381,460.22	

4、坏账准备的情况

（1）2023 年 1-5 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余额
组合计提	58,148,185.16	10,233,275.06			68,381,460.22
合计	58,148,185.16	10,233,275.06			68,381,460.22

（2）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4,756,689.96	13,391,495.20			58,148,185.16
合计	44,756,689.96	13,391,495.20			58,148,185.16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850,580,544.74	1 年以内	74.89	42,529,027.2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79,570.17	2 年以内	18.00	12,561,374.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3年5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8,707,563.23	2 年以内	1.65	1,093,106.24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4,346.34	1 年以内	1.43	814,717.32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129,361.11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0.98	9,646,269.46
合计		<u>1,101,191,385.59</u>		<u>96.95</u>	<u>66,644,494.60</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2023年5月31日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419,968.57	96.82	11,150,917.97	92.88
1-2 年 (含 2 年)	704,158.88	3.04	817,807.32	6.81
2-3 年 (含 3 年)	23,684.84	0.10	29,069.38	0.24
3 年以上	9,000.00	0.04	9,000.00	0.07
合计	<u>23,156,812.29</u>	<u>100</u>	<u>12,006,794.67</u>	<u>100</u>

本备考主体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61,885.18	19,224,406.19
合计	<u>14,161,885.18</u>	<u>19,224,406.19</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21,221.68	3,918,382.52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含 2 年）	8,255,139.83	35,961,225.32
2-3 年（含 3 年）	24,079,713.24	900,350.00
3-4 年（含 4 年）	2,000,350.00	2,000,000.00
4-5 年（含 5 年）	121,400.00	127,8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5,000.00
小计	<u>38,089,224.75</u>	<u>42,912,757.84</u>
减：减值准备	23,927,339.57	23,688,351.65
合计	<u>14,161,885.18</u>	<u>19,224,406.19</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垫款	1,956,366.00	3,844,541.00
保证金、押金	2,203,150.00	2,133,150.00
资金拆借款	32,877,387.48	35,993,679.06
其他往来款	967,564.64	941,387.78
备用金	84,756.63	
小计	<u>38,089,224.75</u>	<u>42,912,757.84</u>
坏账准备	23,927,339.57	23,688,351.65
合计	<u>14,161,885.18</u>	<u>19,224,406.19</u>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1,650.00	120,035.00	20,676,666.65	<u>23,688,351.6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8,847.92	-119,860.00		<u>238,987.9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3,250,497.92</u>	<u>175.00</u>	<u>20,676,666.65</u>	<u>23,927,339.57</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3年1-5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3,011,685.00	238,987.92				3,250,672.92
合计	<u>23,688,351.65</u>	<u>238,987.92</u>				<u>23,927,339.57</u>

②2022 年度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2,747,878.81	263,806.19				3,011,685.00
合计	<u>2,747,878.81</u>	<u>20,940,472.84</u>				<u>23,688,351.65</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3 年	54.28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2,200,720.83	3 年以内	32.03	1,988,043.57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3-4 年	5.57	1,097,120.00
平江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提质改造工程指挥部	代收代垫款	1,906,366.00	1 年以内	5.01	95,318.30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385,944.00	1 年以内	1.01	19,297.20
合计		<u>37,291,097.48</u>		<u>97.90</u>	<u>23,876,445.72</u>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2023年5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七) 存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25,774.37		2,125,774.37	2,566,022.25		2,566,022.25
原材料	21,673,997.08		21,673,997.08	20,106,291.33		20,106,291.33
低值易耗品	516,150.74		516,150.74	1,099,563.14		1,099,563.14
合计	<u>24,315,922.19</u>		<u>24,315,922.19</u>	<u>23,771,876.72</u>		<u>23,771,876.72</u>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劳务	5,627,539.60	1,288,574.58	4,338,965.02	5,627,539.60	1,285,597.47	4,341,942.13
未结算合同 价外税费	32,459,478.58	1,924,980.93	30,534,497.65	24,737,377.82	1,236,868.89	23,500,508.93
合计	<u>38,087,018.18</u>	<u>3,213,555.51</u>	<u>34,873,462.67</u>	<u>30,364,917.42</u>	<u>2,522,466.36</u>	<u>27,842,451.06</u>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含 1 年）	26,423,859.35	24,746,485.27
1-2 年（含 2 年）	7,878,065.17	1,860,816.14
2-3 年（含 3 年）	2,626,636.05	2,599,158.40
3-4 年（含 4 年）	1,158,457.61	1,158,457.61
小计	<u>38,087,018.18</u>	<u>30,364,917.42</u>
减：减值准备	3,213,555.51	2,522,466.36
合计	<u>34,873,462.67</u>	<u>27,842,451.06</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087,018.18	100.00	3,213,555.51	8.44	34,873,462.6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087,018.18	100.00	3,213,555.51	8.44	34,873,462.67
合计	38,087,018.18	100	3,213,555.51		34,873,462.67

接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364,917.42	100.00	2,522,466.36	8.31	27,842,451.0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364,917.42	100.00	2,522,466.36	8.31	27,842,451.06
合计	30,364,917.42	100	2,522,466.36		27,842,451.06

4、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含 1 年）	26,423,859.35	1,321,192.97	5
1-2 年（含 2 年）	7,878,065.17	787,806.52	10
2-3 年（含 3 年）	2,626,636.05	525,327.21	20
3-4 年（含 4 年）	1,158,457.61	579,228.81	50
合计	38,087,018.18	3,213,555.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① 2023年1-5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余额
组合计提	2,522,466.36	691,089.15			3,213,555.5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余额
合计	<u>2,522,466.36</u>	<u>691,089.15</u>			<u>3,213,555.51</u>

② 2022 年度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余额
组合计提	1,842,292.11	680,174.25			2,522,466.36
合计	<u>1,842,292.11</u>	<u>680,174.25</u>			<u>2,522,466.36</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63,600.00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21,674.11	5,721,674.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309,365.05	22,894,874.7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u>44,075,909.06</u>	<u>43,490,399.41</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1,704,422.07	128,096,976.28
预缴增值税及留抵进项税	129,723.42	2,274,267.99
预缴所得税	20,897.83	20,897.83
合计	<u>121,855,043.32</u>	<u>130,392,142.10</u>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3,303,424.65		103,303,424.65	101,958,904.11		101,958,904.11
委托贷款	121,573,572.04		121,573,572.04	120,567,989.58		120,567,989.58
合计	<u>224,876,996.69</u>		<u>224,876,996.69</u>	<u>222,526,893.69</u>		<u>222,526,893.69</u>

2、2023 年 5 月 31 日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应计利息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应计利息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3.25%	3,303,424.65	2025-5-24	100,000,000.00	3.25%	1,958,904.11	2025-5-24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4.10%	1,573,572.04	2027-5-26	150,000,000.00	4.10%	2,938,333.33	2027-5-26
合计	<u>250,000,000.00</u>		<u>4,876,996.69</u>		<u>250,000,000.00</u>		<u>4,897,237.44</u>	

注：2023 年 5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中 1 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中列报。

（十二）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57,774,414.90		257,774,414.90	11.7500%	260,640,600.00		260,640,600.00	11.7500%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35,973,230.75		135,973,230.75	5.1450%	149,231,898.32		149,231,898.32	5.1450%
减：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99,347,085.19		99,347,085.19		101,339,851.15		101,339,851.15	
减：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60,253,691.64		60,253,691.64		68,076,637.92		68,076,637.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075,909.06		14,075,909.06		13,490,399.41		13,490,399.41	
合计	<u>220,070,959.76</u>		<u>220,070,959.76</u>		<u>226,965,609.84</u>		<u>226,965,609.84</u>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2023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196.19		
合 计	<u>1,804,196.19</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04,513.42			
<u>104,513.42</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增加		
		1,908,709.61	
		<u>1,908,709.61</u>	

2、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900.08		
合 计	<u>1,596,900.08</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07,296.11			
<u>207,296.11</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增加		
		1,804,196.19	
		<u>1,804,196.19</u>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2023 年 1-5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53,609.06	<u>16,653,609.06</u>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16,653,609.06</u>	<u>16,653,609.06</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19,952.38	<u>7,519,952.38</u>
2、本期增加金额	<u>510,806.55</u>	<u>510,806.55</u>
(1) 计提或摊销	510,806.55	<u>510,806.55</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8,030,758.93</u>	<u>8,030,758.93</u>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8,622,850.13</u>	<u>8,622,850.13</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9,133,656.68</u>	<u>9,133,656.68</u>

(2)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53,609.06	<u>16,653,609.06</u>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653,609.06</u>	<u>16,653,609.06</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94,016.67	<u>6,294,016.67</u>
2.本期增加金额	<u>1,225,935.71</u>	<u>1,225,935.71</u>
(1) 计提或摊销	1,225,935.71	<u>1,225,935.71</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519,952.38</u>	<u>7,519,952.38</u>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9,133,656.68</u>	<u>9,133,656.68</u>
2.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u>10,359,592.39</u>	<u>10,359,592.39</u>

(十五)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67,433,877.43	585,025,407.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567,433,877.43</u>	<u>585,025,407.37</u>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3年1-5月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5,755,977.54	320,890,834.89	192,417,872.74	9,781,746.68	<u>1,008,846,431.85</u>
2、本期增加金额		<u>8,643,891.40</u>	<u>17,051,507.24</u>	<u>1,459,706.99</u>	<u>27,155,105.63</u>
(1) 购置		2,243,802.72	17,051,507.24	1,459,706.99	<u>20,755,016.95</u>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0,088.68			<u>6,400,088.68</u>
3、本期减少金额		<u>794,022.09</u>	<u>4,577,152.82</u>		<u>5,371,174.91</u>
(1) 处置或报废		794,022.09	4,577,152.82		<u>5,371,174.91</u>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485,755,977.54</u>	<u>328,740,704.20</u>	<u>204,892,227.16</u>	<u>11,241,453.67</u>	<u>1,030,630,362.57</u>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542,813.20	116,922,708.17	128,381,617.59	4,973,885.52	<u>423,821,024.48</u>
2、本期增加金额	<u>19,131,184.02</u>	<u>13,456,426.65</u>	<u>10,545,593.26</u>	<u>865,825.82</u>	<u>43,999,029.75</u>
(1) 计提	19,131,184.02	13,456,426.65	10,545,593.26	865,825.82	<u>43,999,029.75</u>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303,347.27</u>	<u>4,320,221.82</u>		<u>4,623,569.09</u>
(1) 处置或报废		303,347.27	4,320,221.82		<u>4,623,569.09</u>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192,673,997.22</u>	<u>130,075,787.55</u>	<u>134,606,989.03</u>	<u>5,839,711.34</u>	<u>463,196,485.14</u>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293,081,980.32</u>	<u>198,664,916.65</u>	<u>70,285,238.13</u>	<u>5,401,742.33</u>	<u>567,433,877.43</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2,213,164.34</u>	<u>203,968,126.72</u>	<u>64,036,255.15</u>	<u>4,807,861.16</u>	<u>585,025,407.37</u>

②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229,063.15	301,088,937.02	171,906,285.32	10,732,217.53	<u>957,956,503.02</u>
2、本期增加金额	<u>11,526,914.39</u>	<u>22,503,807.41</u>	<u>23,936,590.39</u>	<u>1,750,463.69</u>	<u>59,717,775.88</u>
(1) 购置		8,062,291.93	23,020,769.35	1,750,463.69	<u>32,833,524.97</u>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26,914.39	14,441,515.48	915,821.04		<u>26,884,250.91</u>
3、本期减少金额		<u>2,701,909.54</u>	<u>3,425,002.97</u>	<u>2,700,934.54</u>	<u>8,827,847.05</u>
(1) 处置或报废		2,701,909.54	3,425,002.97	2,700,934.54	<u>8,827,847.05</u>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85,755,977.54</u>	<u>320,890,834.89</u>	<u>192,417,872.74</u>	<u>9,781,746.68</u>	<u>1,008,846,431.85</u>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570,985.94	87,348,630.88	101,829,535.23	5,735,010.58	<u>323,484,162.63</u>
2、本期增加金额	<u>44,971,827.26</u>	<u>31,294,360.49</u>	<u>29,821,846.79</u>	<u>1,798,526.92</u>	<u>107,886,561.46</u>
(1) 计提	44,971,827.26	31,294,360.49	29,821,846.79	1,798,526.92	<u>107,886,561.46</u>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720,283.20</u>	<u>3,269,764.43</u>	<u>2,559,651.98</u>	<u>7,549,699.61</u>
(1) 处置或报废		1,720,283.20	3,269,764.43	2,559,651.98	<u>7,549,699.61</u>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73,542,813.20</u>	<u>116,922,708.17</u>	<u>128,381,617.59</u>	<u>4,973,885.52</u>	<u>423,821,024.48</u>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2,213,164.34</u>	<u>203,968,126.72</u>	<u>64,036,255.15</u>	<u>4,807,861.16</u>	<u>585,025,407.37</u>
2、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u>345,658,077.21</u>	<u>213,740,306.14</u>	<u>70,076,750.09</u>	<u>4,997,206.95</u>	<u>634,472,340.39</u>

(2) 2023年5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2023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无法办理
保安亭	无法办理

(十六)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9,355,313.83	60,114,458.24
工程物资		
合计	<u>69,355,313.83</u>	<u>60,114,458.24</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20,797,472.30		20,797,472.30	19,918,980.60		19,918,980.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综合楼	9,308,440.34		9,308,440.34	9,155,081.06		9,155,081.06
待安装设备	2,615,715.97		2,615,715.97	1,269,970.41		1,269,970.41
高压配电间项目	1,622,953.52		1,622,953.52	1,297,417.45		1,297,417.45
智慧运维与调度集控管理系统工程	2,548,000.00		2,548,000.00	2,418,000.00		2,418,000.00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5,229,207.42		25,229,207.42	20,347,352.53		20,347,352.53
厌氧除砂项目				1,885,920.11		1,885,920.11
预处理线初分选物挤压处理工程				2,706,215.68		2,706,215.68
沼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站工程	5,925,303.54		5,925,303.54			
其他零星项目	1,280,507.28		1,280,507.28	1,087,806.94		1,087,806.94
合计	<u>69,355,313.83</u>		<u>69,355,313.83</u>	<u>60,114,458.24</u>		<u>60,114,458.24</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5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14,656.96	19,918,980.60	878,491.70		20,797,472.3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27,713.46			27,713.46
综合楼	3,700.00	9,155,081.06	153,359.28		9,308,440.34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00	20,347,352.53	4,881,854.89		25,229,207.42
沼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站工程	844.00	144,754.72	5,780,548.82		5,925,303.54
合计		<u>49,593,882.37</u>	<u>11,694,254.69</u>		<u>61,288,137.06</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4.19	14.19				自有资金
0.04	0.04				自有资金
25.02	10.00				自筹
9.32	7.00				自筹
70.21	70.00				自筹

②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14,656.96	5,265,800.30	14,653,180.30		19,918,980.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27,713.46		27,713.46
综合楼	3,700.00	8,985,760.88	169,320.18		9,155,081.06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00		20,347,352.53		20,347,352.53
合计		<u>14,251,561.18</u>	<u>35,197,566.47</u>		<u>49,449,127.65</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3.59	13.59				自有资金
0.04	0.04				自有资金
24.61	10.00				自筹
7.53	5.00				自筹

（3）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七）使用权资产

1、2023年1-5月

项目	水库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922,513.57		<u>8,922,513.57</u>
2、本期增加金额			
（1）本期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水库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1) 本期租赁到期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8,922,513.57		<u>8,922,513.57</u>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921.23		<u>800,921.23</u>
2、本期增加金额	<u>186,517.29</u>		<u>186,517.29</u>
(1) 计提	186,517.29		<u>186,517.29</u>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租赁到期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987,438.52</u>		<u>987,438.52</u>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7,935,075.05</u>		<u>7,935,075.05</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8,121,592.34</u>		<u>8,121,592.34</u>

2、2022 年度

项目	水库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97,169.18	875,259.55	<u>9,572,428.73</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5,344.39</u>		<u>225,344.39</u>
(1) 本期新增	225,344.39		<u>225,344.39</u>
3.本期减少金额		<u>875,259.55</u>	<u>875,259.55</u>
(1) 本期租赁到期		875,259.55	<u>875,259.55</u>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922,513.57</u>		<u>8,922,513.57</u>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3,191.04	437,629.78	<u>790,820.82</u>
2.本期增加金额	<u>447,730.19</u>	<u>437,629.77</u>	<u>885,359.96</u>
(1) 计提	447,730.19	437,629.77	<u>885,359.96</u>
3.本期减少金额		<u>875,259.55</u>	<u>875,259.55</u>

项目	水库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1) 本期租赁到期		875,259.55	<u>875,259.55</u>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0,921.23</u>		<u>800,921.23</u>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8,121,592.34</u>		<u>8,121,592.34</u>
2.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u>8,343,978.14</u>	<u>437,629.77</u>	<u>8,781,607.91</u>

(十八) 无形资产

1、2023 年 1-5 月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1,829.12	8,797,310,507.56	27,769,516.12	84,982,398.54	16,740,828.00	<u>8,930,455,079.34</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2,432.99</u>	<u>5,220,478.90</u>	<u>15,686,203.46</u>			<u>21,129,115.35</u>
(1) 购置	23,623.01					<u>23,623.01</u>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5,220,478.90				<u>5,220,478.90</u>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15,686,203.46			<u>15,686,203.46</u>
(4) 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5) 在建工程转入	198,809.98					<u>198,809.98</u>
3、本期减少金额			<u>5,220,478.90</u>			<u>5,220,478.90</u>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5,220,478.90			<u>5,220,478.90</u>
(3) 其他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3,874,262.11</u>	<u>8,802,530,986.46</u>	<u>38,235,240.68</u>	<u>84,982,398.54</u>	<u>16,740,828.00</u>	<u>8,946,363,715.79</u>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6,831.16	1,455,896,543.55		15,256,942.29	2,477,796.27	<u>1,475,028,113.27</u>
2、本期增加金额	<u>231,276.03</u>	<u>203,983,524.61</u>		<u>753,745.53</u>	<u>1,032,415.11</u>	<u>206,000,961.28</u>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231,276.03	203,983,524.61		753,745.53	1,032,415.11	<u>206,000,961.28</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1,628,107.19</u>	<u>1,659,880,068.16</u>		<u>16,010,687.82</u>	<u>3,510,211.38</u>	<u>1,681,029,074.55</u>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246,154.92</u>	<u>7,142,650,918.30</u>	<u>38,235,240.68</u>	<u>68,971,710.72</u>	<u>13,230,616.62</u>	<u>7,265,334,641.24</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254,997.96</u>	<u>7,341,413,964.01</u>	<u>27,769,516.12</u>	<u>69,725,456.25</u>	<u>14,263,031.73</u>	<u>7,455,426,966.07</u>

2、2022 年度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97,743.46	8,517,539,064.62	154,482,676.19	84,982,398.54	16,740,828.00	<u>8,775,142,710.81</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54,085.66</u>	<u>280,409,828.13</u>	<u>83,826,851.81</u>			<u>366,490,765.60</u>
(1) 购置	40,912.68	234,513.27				<u>275,425.95</u>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210,540,011.88				<u>210,540,011.88</u>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83,826,851.81			<u>83,826,851.81</u>
(4) 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69,635,302.98				<u>69,635,302.98</u>
(5) 在建工程转入	2,213,172.98					<u>2,213,172.98</u>
3、本期减少金额		<u>638,385.19</u>	<u>210,540,011.88</u>			<u>211,178,397.07</u>
(1) 处置		638,385.19				<u>638,385.19</u>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210,540,011.88			<u>210,540,011.88</u>
(3) 其他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651,829.12</u>	<u>8,797,310,507.56</u>	<u>27,769,516.12</u>	<u>84,982,398.54</u>	<u>16,740,828.00</u>	<u>8,930,455,079.34</u>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1,305,672.89	972,572,529.61		13,417,119.17		<u>987,295,321.67</u>
2、本期增加金额	<u>91,158.27</u>	<u>483,608,150.70</u>		<u>1,839,823.12</u>	<u>2,477,796.27</u>	<u>488,016,928.36</u>
(1) 计提	91,158.27	483,608,150.70		1,839,823.12	2,477,796.27	<u>488,016,928.36</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u>284,136.76</u>				<u>284,136.76</u>
(1) 处置		284,136.76				<u>284,136.76</u>
(2) 其他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1,396,831.16</u>	<u>1,455,896,543.55</u>		<u>15,256,942.29</u>	<u>2,477,796.27</u>	<u>1,475,028,113.27</u>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254,997.96</u>	<u>7,341,413,964.01</u>	<u>27,769,516.12</u>	<u>69,725,456.25</u>	<u>14,263,031.73</u>	<u>7,455,426,966.07</u>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92,070.57</u>	<u>7,544,966,535.01</u>	<u>154,482,676.19</u>	<u>71,565,279.37</u>	<u>16,740,828.00</u>	<u>7,787,847,389.14</u>

(十九)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年1-5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余 额
仁和环境资产组	773,460,184.31			773,460,184.31
中技清能资产组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u>797,356,016.90</u>			<u>797,356,016.90</u>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仁和环境资产组	773,460,184.31			773,460,184.31
中技清能资产组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u>797,356,016.90</u>			<u>797,356,016.90</u>

2、商誉减值

(1) 2023年1-5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仁和环境资产组	35,864,934.91	14,640,258.29		50,505,193.20
合计	<u>35,864,934.91</u>	<u>14,640,258.29</u>		<u>50,505,193.20</u>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仁和环境资产组		35,864,934.91		35,864,934.91
合计		<u>35,864,934.91</u>		<u>35,864,934.91</u>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未来5年发电业务均维持在核定水平，稳定年份增长率0%，费用率7%，折现率9.50%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故期末商誉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收购仁和环境形成的商誉系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应的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中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因此，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 1-5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3,717,920.45		580,925.05		3,136,995.40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36,776,011.40		2,089,546.10		34,686,465.30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39,030,868.79		2,217,663.00		36,813,205.7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1,314,795.86		1,779,249.77		29,535,546.09
绿化工程	2,272,053.44		387,753.29		1,884,300.15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297,916.65		6,852,083.35
附属拆迁费用	241,726.81		1,220.10		240,506.71
划拨地整理工程	9,709,450.69		292,886.28		9,416,564.41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31,207.93		31,207.93		
其他小额项目	689,199.93	558,613.92	169,169.34		1,078,644.51
合计	<u>130,933,235.30</u>	<u>558,613.92</u>	<u>7,847,537.51</u>		<u>123,644,311.71</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度 增加金额	2022 年度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5,112,140.57		1,394,220.12		3,717,920.45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41,790,922.05		5,014,910.65		36,776,011.40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44,353,259.99		5,322,391.20		39,030,868.7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5,584,995.30		4,270,199.44		31,314,795.86
绿化工程	3,283,079.90		1,011,026.46		2,272,053.44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7,150,000.00
附属拆迁费用	241,726.81				241,726.81
划拨地整理工程	10,417,145.49		707,694.80		9,709,450.69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1,002,635.48		971,427.55		31,207.93
其他小额项目		824,088.86	134,888.93		689,199.93
合计	<u>141,785,905.59</u>	<u>7,974,088.86</u>	<u>18,826,759.15</u>		<u>130,933,235.30</u>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066,467.17	9,268,373.13	54,462,234.53	7,905,805.69
预计负债	287,994,203.56	67,136,269.84	266,514,672.21	61,504,364.27
递延收益	352,000.00	52,800.00	372,000.00	55,800.00
股份支付	19,142,637.17	2,871,395.58	7,337,106.83	1,100,566.02
租赁负债	8,065,914.15	2,016,478.54		
合计	<u>378,621,222.05</u>	<u>81,345,317.09</u>	<u>328,686,013.57</u>	<u>70,566,535.98</u>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影响	144,138,257.14	36,034,564.28	79,475,981.44	19,868,995.36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01,691,491.19	19,400,092.80	154,906,204.98	32,684,19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3,670.10	437,050.51	22,675,235.87	3,401,285.38
评估增值	1,542,278,493.57	231,341,774.04	1,639,880,215.47	245,982,032.32
使用权资产	7,935,075.05	1,983,768.76		
合计	<u>1,798,956,987.05</u>	<u>289,197,250.39</u>	<u>1,896,937,637.76</u>	<u>301,936,507.56</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205,133.27	2,382,966.62
资产减值准备	32,455,888.13	29,896,768.64
可抵扣亏损	745,514.24	343,587.80
合计	<u>35,406,535.64</u>	<u>32,623,323.06</u>

（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4,606,847.29	1,291,082.85
预付股权投资款	124,500,000.00	
合计	<u>299,106,847.29</u>	<u>1,291,082.85</u>

（二十三）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25.00	23,925.00
合计	<u>20,023,925.00</u>	<u>20,023,925.00</u>

（二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6,921,314.17	364,445,181.00
应付经营活动款	55,455,344.58	61,858,334.99
应付原料采购款	6,713,075.94	5,034,125.11
应付其他费用类	4,465,829.62	1,249,839.13
应付劳务费	22,021,593.31	24,483,599.92
合计	<u>385,577,157.62</u>	<u>457,071,080.15</u>

2、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939,986.03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8,797,040.38	未到结算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8,000.00	未到结算期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6,554.82	未到结算期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4,247.79	未到结算期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9,766,809.34	未到结算期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8,748,113.13	未到结算期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7,016.56	未到结算期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49,064.02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696,196.43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6,35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149,849,378.50</u>	

（二十五）预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21,371.24	1,474,799.29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421,371.24</u>	<u>1,474,799.29</u>

(二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53,231.81	1,029,521.58
合计	<u>1,753,231.81</u>	<u>1,029,521.58</u>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6,378,976.71	95,234,451.96	140,750,626.62	20,862,802.0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686,009.80	6,686,009.80	
辞退福利		282,651.00	282,651.00	
合计	<u>66,378,976.71</u>	<u>102,203,112.76</u>	<u>147,719,287.42</u>	<u>20,862,802.0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36,473.02	75,924,737.21	121,251,432.77	19,809,777.46
二、职工福利费	1,229.66	8,186,993.12	8,184,393.12	3,829.66
三、社会保险费		<u>3,683,661.70</u>	<u>3,670,529.90</u>	<u>13,131.80</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299,281.12	3,286,149.32	13,131.80
2、工伤保险费		384,380.58	384,380.58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21,360.00	5,441,760.00	5,459,590.00	403,5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914.03	1,997,299.93	2,184,680.83	632,533.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66,378,976.71</u>	<u>95,234,451.96</u>	<u>140,750,626.62</u>	<u>20,862,802.0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20,747.80	6,120,747.80	
失业保险费		269,446.00	269,446.00	
企业年金缴费		295,816.00	295,816.00	
合计		<u>6,686,009.80</u>	<u>6,686,009.80</u>	

4、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2,651.00	
合计	<u>282,651.00</u>	

（二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83,065.93	8,407,3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526.91	353,369.28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282,085.84	252,422.83
企业所得税	20,487,767.97	35,555,926.37
房产税	4,608,237.78	293,548.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54,287.93	468,880.35
印花税	13,938.74	157,898.56
土地使用税	2,109,783.29	
其他	331,292.44	292,832.56
合计	<u>43,862,986.83</u>	<u>45,782,274.59</u>

（二十九）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0,631,561.75	1,122,964,847.54
合计	<u>930,631,561.75</u>	<u>1,122,964,847.54</u>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324,808.80	14,507,107.00
代收代垫款		230,280.64
其他	44,263,752.95	3,929,822.91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43,254,636.99
股权转让款	661,043,000.00	661,043,000.00
应付股东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u>930,631,561.75</u>	<u>1,122,964,847.54</u>

（三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195,602.41	415,862,584.98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17,547,535.96	3,647,882.9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060.96	223,653.34
合计	<u>426,968,199.33</u>	<u>419,734,121.25</u>

（三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916,730.77	5,399,597.33
合计	<u>4,916,730.77</u>	<u>5,399,597.33</u>

（三十二）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6,822,457.81	57,927,944.52	0.65%-4.10%;
抵押借款	62,375,000.00	62,375,000.00	4.10%-5.40%
质押+保证借款	2,541,212,352.97	2,563,740,352.97	3.65%-4.2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7,478.39	95,177.25	
合计	<u>2,660,607,289.17</u>	<u>2,684,138,474.74</u>	

（三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148,354.07	11,553,909.75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307,500.88	3,456,348.20
合 计	<u>7,840,853.19</u>	<u>8,097,561.55</u>

（三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项目未来移交支出	769,778,685.24	760,215,888.89
合计	<u>769,778,685.24</u>	<u>760,215,888.89</u>

（三十五）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557,133.27	2,754,966.62
合计	<u>2,557,133.27</u>	<u>2,754,966.62</u>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 及其他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372,000.00		20,000.00		352,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 2018 上半年 度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2,382,966.62		177,833.35		2,205,133.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754,966.62</u>		<u>197,833.35</u>		<u>2,557,133.27</u>	

（三十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认缴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38,596,333.33	470,458,921.96	2,536,035,140.53	1,226,060,633.32
其他业务	1,992,367.41	982,018.16	3,711,215.53	816,617.42
合计	<u>1,040,588,700.74</u>	<u>471,440,940.12</u>	<u>2,539,746,356.06</u>	<u>1,226,877,250.74</u>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6,358.01	5,408,281.01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56,428.02	3,863,076.09
土地使用税	4,411,392.99	9,206,438.80
房产税	10,117,757.50	21,693,938.10
印花税	187,269.22	954,496.00
其他税费	1,255,984.28	2,896,993.54
合计	<u>19,225,190.02</u>	<u>44,023,223.54</u>

（三十九）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480.79	92,240.84
折旧及摊销		202,896.22
合计	<u>33,480.79</u>	<u>295,137.06</u>

（四十）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146,305.24	116,986,047.33
办公费	4,834,564.28	11,332,618.64
股份支付费用	15,223,029.33	14,512,276.95
业务招待费	7,171,069.66	14,757,465.50
折旧及摊销	4,121,171.05	9,332,930.67
劳动保护费	1,038,911.36	671,534.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88,946.50	9,233,105.36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755,601.90	2,857,074.45
差旅费	784,033.38	372,495.89
车辆费	873,411.67	1,629,316.61
广告宣传费	155,675.12	1,235,270.12
其他	2,731,712.06	9,677,416.24
维修费	496,979.77	2,243,843.80
合计	<u>84,521,411.32</u>	<u>194,841,396.52</u>

（四十一）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0,872,740.74	28,328,752.63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238,081.55	32,887,658.15
其他	10,909,084.43	21,146,018.29
合计	<u>34,019,906.72</u>	<u>82,362,429.07</u>

（四十二）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65,545,438.87	176,354,531.1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530,426.07	32,823,548.28
利息支出	57,015,012.80	143,530,982.88
减：利息收入	7,071,672.16	21,888,943.60
银行手续费	44,852.87	150,858.43
汇兑损益	-921,948.46	-2,882,763.02
合计	<u>57,596,671.12</u>	<u>151,733,682.97</u>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003,484.56	69,063,990.14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1,72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0,328.97	872,617.47
递延收益摊销	197,833.35	474,800.04
2021 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50,664.15	1,261,866.20
2022 年度市级示范节水载体奖补资金	50,000.00	
稳岗补贴	22,500.00	623,332.78
2022 年第七批创新型奖金	20,000.00	
2022 年三季度望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	18,788.00	
2021 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	18,750.00	
扩岗补助	10,500.00	18,000.00
2022 年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0	
专利补助		24,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		20,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517,000.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41,900.00
2021 年企业经济贡献奖		370,000.00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望城科协科普活动奖补资金		50,000.00
桥驿镇政府用电补贴		13,283.86
望城水利局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助资金		10,000.00
水利局财政补贴		10,000.00
“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		837,300.00
其他		99,567.92
合计	<u>22,719,849.03</u>	<u>74,507,658.41</u>

（四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00,574.70	4,677,12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81,324.34	1,175,777.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合计	<u>15,086,412.46</u>	<u>6,060,200.29</u>

（四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2,269.84	37,789,270.96
合计	<u>9,462,269.84</u>	<u>37,789,270.96</u>

（四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33,275.06	-13,391,49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987.92	-20,940,472.84
合计	<u>-10,472,262.98</u>	<u>-34,331,968.04</u>

（四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1,089.15	-680,174.25
商誉减值损失	-14,640,258.29	-35,864,934.91
合计	<u>-15,331,347.44</u>	<u>-36,545,109.16</u>

（四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0,000.00
合计		<u>90,000.00</u>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政府补助	2,000.00	4,253,000.00	2,000.00
2、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10,095.93	115,136.32	410,095.93
3、废品收入	24,975.22	20,020.36	24,975.22
4、其他	702,347.81	1,593,913.38	702,347.81
5、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5,651.72	92,117.60	35,651.72
合计	<u>1,175,070.68</u>	<u>6,074,187.66</u>	<u>1,175,070.68</u>

（五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捐赠支出	73,000.00	1,313,356.50	73,000.00
2、罚金滞纳金	57,996.78	3,112,188.92	57,996.78
3、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	918,087.50	1,362,579.63	918,087.50
4、其他	5,328.77	391,935.45	5,328.77
合计	<u>1,054,413.05</u>	<u>6,180,060.50</u>	<u>1,054,413.05</u>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28,190.19	123,497,51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18,038.29	-43,243,834.23
合计	<u>32,110,151.90</u>	<u>80,253,679.8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95,336,679.19	887,077,415.7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300,501.88	133,061,612.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78,652.61	-40,749,44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44,884.12	-7,785,638.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5,317.14	9,103,627.3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3,394,579.08	-8,806,463.89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488.18	3,121,310.5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收入减计影响	-1,056,636.26	-2,911,617.65
其他	-2,391,403.23	-4,779,709.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2,110,151.90</u>	<u>80,253,679.88</u>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16,612.77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扣款等
应收账款	567,680,527.29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无形资产	137,267,649.57	抵押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	84,630,102.6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622,850.13	抵押

（五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003,484.56	其他收益	20,003,484.56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1,727,000.00	其他收益	1,727,000.00
2021 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度市级示范节水载体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2022 年第七批创新型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三季度望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	18,788.00	其他收益	18,788.00
2021 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	18,750.00	其他收益	18,750.00
扩岗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2022 年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2 年下半年联网直报工作经费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u>21,983,022.56</u>		<u>21,983,022.56</u>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5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1,284,836.00</u>		<u>9,766,809.34</u>
其中：欧元	1,284,836.00	7.6016	9,766,80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6,999,968.60</u>		<u>1,367,602.41</u>
其中：日元	26,999,968.60	0.050652	1,367,602.41
长期借款	<u>647,999,246.10</u>		<u>32,822,457.81</u>
其中：日元	647,999,246.10	0.050652	32,822,457.81

八、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2023年3月，公司设立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78.26万元，实收资本18,744.78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3年5月，公司设立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5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无。

(六)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备考主体的构成

(1) 本备考主体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填埋等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70.00	设立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旅游住宿餐饮等	51.00		51.00	设立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3.00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联和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新设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2023年1-5月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1-5月向 少数股东宣告分派 的股利	2023年5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1,871,794.50		312,616,185.76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33,169,654.15		268,888,275.02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	37	38,238,688.49		895,106,517.0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5月31日余额或2023年1-5月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9,272,162.53	601,960,715.41	773,142,365.31
非流动资产	2,265,843,478.26	2,444,836,034.80	2,425,944,575.26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或 2023 年 1-5 月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u>2,825,115,640.79</u>	<u>3,046,796,750.21</u>	<u>3,199,086,940.57</u>
流动负债	230,696,579.15	388,968,438.25	167,429,313.85
非流动负债	1,031,338,132.84	1,761,534,061.88	412,450,823.93
负债合计	<u>1,262,034,711.99</u>	<u>2,150,502,500.13</u>	<u>579,880,137.78</u>
营业收入	251,371,025.47	228,930,143.65	407,037,232.85
净利润（净亏损）	109,358,972.49	110,565,513.82	103,347,806.72
综合收益总额	109,358,972.49	110,565,513.82	103,347,8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4,761,196.59	155,808,503.11	129,819,537.7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2 年度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0,492,838.06	502,907,755.26	776,787,686.02
非流动资产	2,311,175,340.26	2,478,307,597.27	2,529,583,343.45
资产合计	<u>2,841,668,178.32</u>	<u>2,981,215,352.53</u>	<u>3,306,371,029.47</u>
流动负债	252,196,486.77	440,094,771.51	171,366,141.18
非流动负债	1,036,012,326.26	1,755,709,989.11	430,951,422.56
负债合计	<u>1,288,208,813.03</u>	<u>2,195,804,760.62</u>	<u>602,317,563.74</u>
营业收入	618,272,649.95	578,495,814.91	969,159,670.24
净利润（净亏损）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255,250,296.17
综合收益总额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255,250,2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3,747,656.55	347,896,821.36	403,189,904.20

（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方法
一、联营企业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5.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5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4,485,802.77	9,432,109.83
非流动资产	19,332,030.04	16,266,564.05
资产合计	<u>23,817,832.81</u>	<u>25,698,673.88</u>
流动负债	15,585,335.97	19,563,601.77
非流动负债	58,304.50	51,148.20
负债合计	<u>15,643,640.47</u>	<u>19,614,749.97</u>
所有者权益	<u>8,174,192.34</u>	<u>6,083,923.91</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8,709.61	304,196.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08,709.61	1,804,196.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66,718.25	16,424,242.01
净利润	2,090,268.43	4,145,922.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0,268.43	4,145,922.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无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备考主体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95,675,895.94		<u>1,295,675,895.9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913,670.10			<u>1,222,913,670.10</u>
应收票据		13,420,000.00		<u>13,420,000.00</u>
应收账款		1,067,444,678.22		<u>1,067,444,678.22</u>
其他应收款		14,161,885.18		<u>14,161,885.1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75,909.06		<u>44,075,909.06</u>
债权投资		224,876,996.69		<u>224,876,996.69</u>
长期应收款		220,070,959.76		<u>220,070,959.76</u>
合 计	<u>1,222,913,670.10</u>	<u>2,879,726,324.85</u>		<u>4,102,639,994.9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60,348,690.97		<u>1,460,348,690.97</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应收票据		9,300,000.00		<u>9,300,000.00</u>
应收账款		888,220,673.86		<u>888,220,673.86</u>
其他应收款		19,224,406.19		<u>19,224,406.1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90,399.41		<u>43,490,399.41</u>
债权投资		222,526,893.69		<u>222,526,893.69</u>
长期应收款		226,965,609.84		<u>226,965,609.84</u>
合 计	<u>1,672,675,235.87</u>	<u>2,870,076,673.96</u>		<u>4,542,751,909.83</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u>20,023,925.00</u>
应付账款		385,772,643.95	<u>385,772,643.95</u>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731,176,226.75	<u>731,176,226.7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968,199.33	<u>426,968,199.33</u>
长期借款		2,660,607,289.17	<u>2,660,607,289.17</u>
租赁负债		7,840,853.19	<u>7,840,853.19</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4,233,889,137.39</u>	<u>4,233,889,137.39</u>

接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u>20,023,925.00</u>
应付账款		457,071,080.15	<u>457,071,080.15</u>
其他应付款		722,964,847.54	<u>722,964,847.5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34,121.25	<u>419,734,121.25</u>
长期借款		2,684,138,474.74	<u>2,684,138,474.74</u>
租赁负债		8,097,561.55	<u>8,097,561.55</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4,313,530,010.23</u>	<u>4,313,530,010.23</u>

(二) 信用风险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备考主体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

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三) 流动风险

本备考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余额		合 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u>20,023,925.00</u>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76,610,816.11	209,161,827.84	<u>385,772,643.95</u>
其他应付款	13,254,039.88	717,922,186.87	<u>731,176,226.7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88,922.06		<u>516,788,922.06</u>
长期借款	4,076,808.74	3,020,476,303.74	<u>3,024,553,112.48</u>
租赁负债		11,148,354.07	<u>11,148,354.07</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0,659,025.00		<u>20,659,025.00</u>
应付账款	180,075,752.86	276,995,327.29	<u>457,071,080.15</u>
其他应付款	665,426,858.58	57,537,988.96	<u>722,964,847.5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938,306.91		<u>536,938,306.91</u>
长期借款	4,304,049.91	3,085,832,108.69	<u>3,090,136,158.60</u>
租赁负债		11,553,909.75	<u>11,553,909.75</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913,670.10		<u>1,222,913,670.10</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2,913,670.10		<u>1,222,913,670.10</u>
（1）债务工具投资		1,222,913,670.10		<u>1,222,913,670.1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2,913,670.10		<u>1,222,913,670.10</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备考主体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戴道国	项目投资	2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23	62.23	戴道国	91430000796850886M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冠琼持股 21.65%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股权、子公司浦湘环保 15%股权的少数股东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浏阳军信 30%股权的少数股东
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公司 49%股权的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少数股东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仁和环境的联营企业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戴道国、戴菊英	军信股份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何英品、曹维玲	军信股份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9,000.00	2017.8.11	2029.8.9	否	注 2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20,000.00	2020.9.24	2032.12.24	否	注 3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21,420.00	2020.9.16	2031.9.15	否	注 4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1.6	2032.1.4	否	注 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戴道国	军信股份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注 9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注 9
戴道国	军信股份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是	注 10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是	注 10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9.9.27	2036.9.26	否	注 11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注 12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注 12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注 12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0.7.28	2034.7.27	否	注 13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注 14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注 14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注 14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1.1.29	2035.3.15	否	注 15
戴道国	军信股份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是	注 1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是	注 16

注 1：2017 年 8 月 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4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5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注 2: 2017 年 8 月 8 日,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保字 JXGF007 号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700.00 万元。

注 3: 2020 年 9 月 11 日,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司支(保)字第 20200910 号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6,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7 年 9 月 23 日止。2022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担保的范围变更为主债权本金 20,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变更为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193.04 万元。

注 4: 2020 年 9 月 11 日,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保字 JXHB001 号的《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5,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担保的范围变更为主债权本金 21,42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8,326.00 万元。

注 5: 2017 年 3 月 23 日,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2017年4月25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0,000.00万元。

注6：2016年11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保字PX163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固借字PX163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3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自2017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4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300.00万元。

注7：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2,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保证自2017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5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400.00万元。

注8：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保证自2017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920.00万元。

注9：2019年11月25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1,195,716.00欧元。

2019年11月24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1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

务，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1,195,716.00 欧元。

注 10：2020 年 4 月 29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LC-027-保 2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27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0.00 欧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LC-027-保 3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27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0.00 欧元。

注 11：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8,150.00 万元。

注 12：2021 年 6 月 2 日，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保 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0 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3：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支）保字第 12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3 日，再次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 70,000.00 万元且借

款期限修改为 12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950.00 万元。

注 14：2021 年 1 月 28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0 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5：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保字 PXHB002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6,740.00 万元。

注 16：2021 年 5 月 12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 年 5 月 1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5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4 万元	2021 年 4 月-7 月	2021 年 7 月-10 月	

子公司仁和环境与湖南思源开展项目合作，投资怀化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合资成立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仁和环境持股 5%，湖南思源持股 95%。

2021 年 4 月 12 日，子公司仁和环境与湖南思源签署《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子公司仁和环境向联合思源提供营运资金支持，累计拆出 1,434 万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00,720.83	1,988,043.57	15,317,012.41	1,500,0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00.00			
合计		<u>136,700,720.83</u>	<u>1,988,043.57</u>	<u>15,317,012.41</u>	<u>1,500,078.56</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未决诉讼事项

2021年4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了《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约定联合餐厨、湖南思源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同时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思源持有该公司95%股权，联合餐厨持有该公司5%股权）；在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湖南思源将项目公司75%股权转让给联合餐厨，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载明的项目公司75%股权价格确定，但不低于3,000万元以及项目公司实缴20%股权资金的总额；因湖南思源资金困难，联合餐厨于签订合同当日向其提供第一笔70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且临时处置线投产运营前，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二笔资金1,300万元；在项目临时处置线投入运营满一个月且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三笔资金1,000万元。

2021年6月，为担保《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湖南思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2,85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联合餐厨，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向湖南思源提供借款1,300万元，该笔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联合餐厨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在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怀化市厨余（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后，湖南思源、王政拒不依照《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约转让给联合餐厨。

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2022年7月11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上述案件受理后，湖南思源提出反诉。

2022年11月28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05民初9190号民事判决，支持仁和环境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湖南思源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结。

十四、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2,177,371.3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3,708.42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6,054.1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43,594.1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657.6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2,150.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7,131,535.93</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006,995.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3,124,540.25</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70,54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3,990.53

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属于与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本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为 20,003,484.56 元。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